

特別股下櫃後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問答集

一、繼續持有特別股股東：

應有的權利義務維持不變，包括股息與剩餘財產分配、表決權與選舉權、轉換普通股等，相關內容請至本公司官網詳閱『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範辦法(第 2 頁)/甲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轉換普通股作業程序：

特別股股東應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127 交易)」，簽蓋原留存印鑑，及填具發行人提供之認股請求書(一式三聯)簽蓋發行人指定之印鑑，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轉換普通股。

三、私人讓受作業程序：

1. 買方須填具「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書(375 交易)」，簽蓋原留印鑑，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
2. 賣方(特別股股東)須填具「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撤銷申請書(375 交易)」，簽蓋原留印鑑，並檢具證券存摺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其往來證券商申請。

四、贈與作業程序：

特別股股東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376 交易)」，簽蓋贈與人原留印鑑，並檢具證券存摺及稅捐機關出具之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贈與人往來證券商申請贈與轉帳作業。

備註：未成年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須依贈與過戶方式辦理。

五、繼承作業程序：

特別股股東填具「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376 交易)」，簽蓋繼承人印鑑，並檢具證券存摺及如下所述之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及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向被繼承人往來證券商申請繼承轉帳作業。

1. 繼承系統表
2. 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
3. 所有繼承人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書正本
4.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5. 遺產分配協議書
6. 稅捐機關出具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
7.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備註：1. 股東辦理繼承過戶前，請先向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股務櫃檯申請持股證明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需提具足以證明合法之繼承文件。

六、公司連絡電話: (02)2709-2550 、凱基股代連絡電話: (02) 2389-2999